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1.8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3.4.24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之。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28 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四、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其他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七、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二)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個別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教師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4.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校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將補行評量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先行告知。

十二、學校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二) 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50%。

(三) 情節重大(累犯)：以零分計算。

十三、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乃採計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成績總和前 3 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但若學生作弊行為，其獎勵立即取消，並由後者遞補。

十四、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教務處/輔導處/學務處）召集任課教師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行評量範圍：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補行評量時間：

1.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由學校自訂。
2.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五、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各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各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六、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資料組長
歐淑巧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淑芬

校

長

范振倫